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与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诚合伙”）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7月15日，宋睿先生与信庭至诚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转让给信庭至诚合伙，转让价格为4.94元/股，转让总价为34,580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接到宋睿先生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2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睿	393,282,949	38.94	323,282,949	32.01
信庭至诚合伙	0	0.00	70,000,000	6.9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宋睿先生仍为公司第一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信庭至诚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